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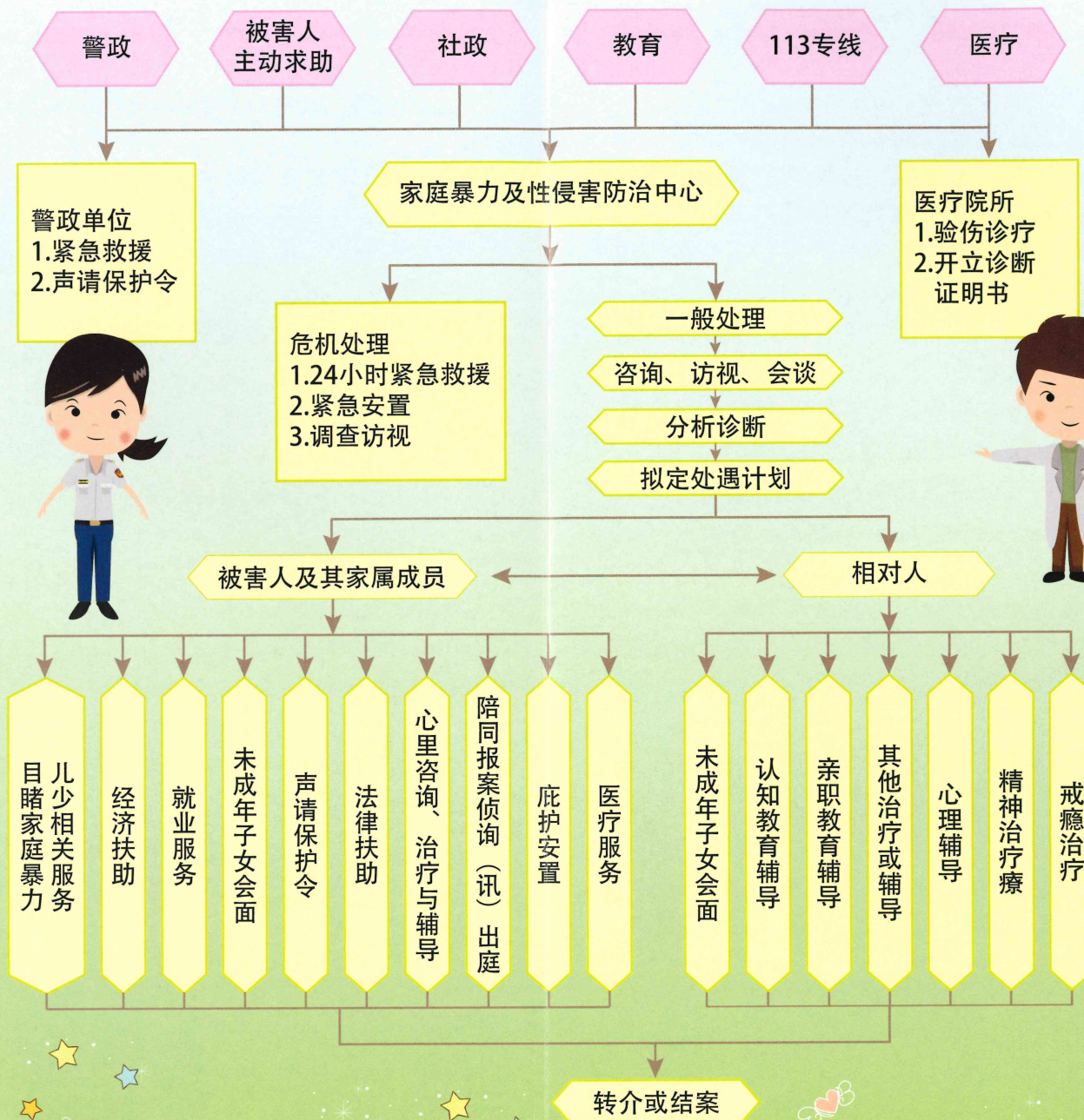
停止暴力
看见爱

家庭暴力具有慢性、
重复发生之特性，
暴力恶化时，
若能及早辨识暴力恶化的征兆，
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发生。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关心您

家庭暴力个案服务流程图



家庭暴力系指家庭成员间实施身体、精神或经济上之骚扰、控制、压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为。

服务对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条)

家庭成员包括下列各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现有或曾有同居关系、家长家属或家属间关系者。
- 三、现为或曾为直系血亲或直系姻亲。
- 四、现为或曾为四亲等以内之旁系血亲或旁系姻亲。

被害人年满十六岁，遭受现有或曾有亲密关系（双方以情感或性行为为基础，发展亲密之社会互动关系）之未同居伴侣施以身体或精神上不法侵犯之情事者，准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关于保护令的部分规定，向法院声请核发保护令。

目睹家庭暴力之儿童少年系指看见或直接听见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儿童及青少年。

如何 **辨识** 目睹儿少

看见暴力
听到施虐
感受恐惧

如何 **帮助** 目睹儿

察觉创伤
倾听心声
保护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补助依据「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补助办法」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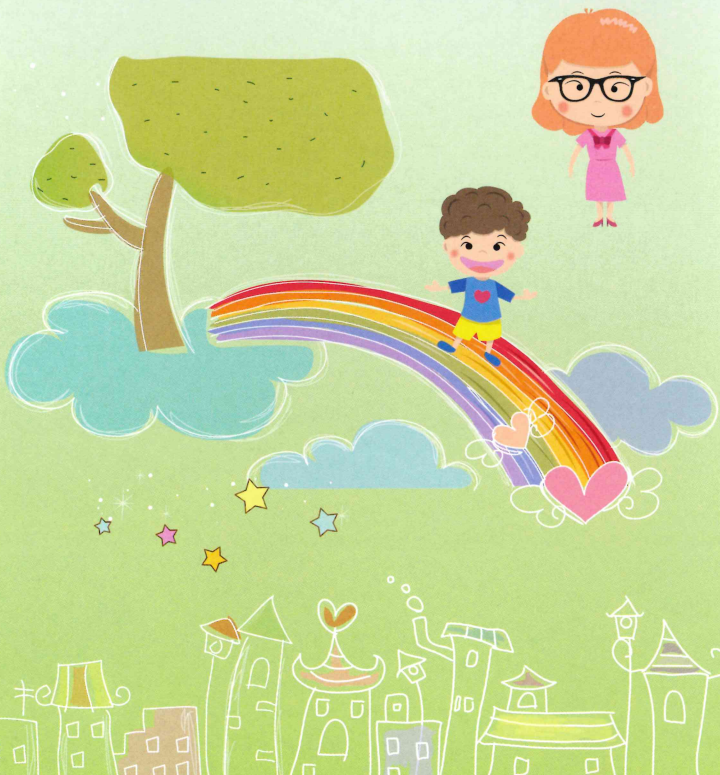
一、补助项目

- ※紧急生活扶助费用
- ※非属全民健康保险给付范围之医疗费用及身心治疗、咨商与辅导费用
- ※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 ※安置费用及房屋租金费用
- ※子女生活费用及儿童托育费用

二、补助资格

设籍高雄市或非本国籍但居留住址登记于高雄市之被害人，其家庭总收入及家庭财产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条例第四条第一项规定者，得依本办法申请补助。

三、受理窗口：请洽主责社工人员。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区民权一路85号10楼
电话：(07)535-5920 传真：(07)335-7762
网站：<http://safesex.kcg.gov.tw/>
Facebook：高雄家防
<https://www.facebook.com/gao.jiafang/>
线上通报：<https://ecare.mohw.gov.tw/>



家防中心网



家防脸书页

廣告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

(簡體中文版)
105.11

高雄市家庭暴力保护服务责任分区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地址：80251苓雅区民权一路85号10楼

负责辖区：三民、前金、新兴、苓雅、鼓山、
盐埕、旗津

电话：535-5920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西区

综合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于左营社福中心)

左营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1346左营区实践路4号

负责辖区：左营、楠梓

电话：585-2250、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中区

综合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于前镇社福中心)

前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0673前镇区康定路115号

负责辖区：前镇

电话：812-1470、812-1462



小港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1267小港区博学路369号5楼

负责辖区：小港

电话：801-6920、801-6921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东区

综合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于旗山社福中心)

旗山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451旗山区中正路199号

负责辖区：旗山、美浓、内门、彬林、桃源、
六龟、茂林、甲仙、那玛夏

电话：661-7464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南区

综合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于仁武社福中心)

仁武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1461仁武区水管路3段776号

负责辖区：仁武、大社、大树、鸟松

电话：375-9595

凤山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3064凤山区曹公路23号

负责辖区：凤山

电话：790-4173、790-4174

大寮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3154大寮区进学路129巷2-1号3楼

负责辖区：大寮、林园

电话：781-3005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北区

综合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设于冈山社福中心)

冈山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2061冈山区竹围南街99号

负责辖区：冈山、路竹、桥头、田寮、燕巢、
阿莲

电话：622-0733、622-5599

弥陀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地址：82743弥陀区中华路1巷5弄2号

负责辖区：永安、湖内、梓官、弥陀、茄萣

电话：610-8805、610-8812、610-8819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务中心责任分区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711-3133

地址：高雄市苓雅区凯旋二路5号

负责辖区：左营、楠梓、三民、前金、新兴、
苓雅、鼓山、盐埕、旗津、前镇、
小港

凤山新住民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719-1450

地址：高雄市凤山区大东二路100号

负责辖区：凤山、大寮、林园、鸟松、仁武、
大树、大社

冈山新住民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623-2132

地址：高雄市冈山区竹围南街99号

负责辖区：冈山、桥头、燕巢、田寮、梓官、
弥陀、永安、路竹、阿莲、湖内、
茄萣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662-7984

地址：高雄市旗山区湄洲里中正路199号

负责辖区：旗山、内门、美浓、彬林、甲仙、
六龟、三民、桃源、茂林

路竹新住民及妇女家庭服务中心

电话：696-2779、696-1554

地址：高雄市路竹区中正路51号

负责辖区：湖内、永安、茄萣、
路竹、阿莲



发生家暴当下，您可以这么做：

保持镇定、保护自己、大声呼救、离开现场寻求协助、向警察报案、保留证物、到医院验伤。

可以搜集那些受暴证据：

被施暴者扯坏的衣物、凶器、受伤的照片、验伤单、录音档、现场亲见亲闻您受暴的人，都可以证明自己受害及对方有施暴。

如何声请保护令：您可以前往下列单位请其协助撰写保护令，再送至法院声请保护令

- 高雄市政府驻台湾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暴力事件服务处（简称家暴事件服务处，地址：高雄市楠梓区常顺街89号1楼，服务电话：07-3573511转295、296）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家防官
-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 至地方法院或司法院网站内下载保护令声请状，自行填写声请状。

人身安全小叮咛：

(一)当您于施暴者还住在一起时

- 1.将您的处境告诉信任的家人、亲戚或朋友。
- 2.告诉较年长的子女，如遇到紧急状况时，设法自保并向外求助，不要和施暴者有正面冲突。



停止暴力
看见爱

家庭暴力具有慢性、
重复发生之特性，
暴力恶化时，
若能及早辨识暴力恶化的征兆，
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发生。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关心您



高雄市政府社会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高雄市苓雅区民权一路85号10楼
电话：(07)535-5920 传真：(07)335-7762
网站：<http://safesex.kcg.gov.tw/>
Facebook：高雄家防
<https://www.facebook.com/gao.jiafang/>
线上通报：<https://ecare.mohw.gov.tw/>



家防中心网



家防脸书页

廣告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

(簡體中文版)
105.11